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6,877股,占授予时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1.35%;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6名;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公司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经完成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49元/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286人,首次授予数量1,856,877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公告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晓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25	6.12%	0.10%
李建宏 Eric Lee	副总经理	14.25	6.12%	0.10%
李旭东	副总经理	3.34	1.43%	0.02%
谢芳	财务总监	2.00	0.8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82人)		151.84	65.22%	1.11%
预留部分		47.14	20.25%	0.34%
合计(286人)		232.82	100%	1.7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6.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7. 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1%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总额。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标准(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7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存在差异的说明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确定向3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6.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733股;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合计认购10,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认购部分合计为23,562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8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6,877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项与公司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相符。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验资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字字[2019]3686号)。审计了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计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计,截至2019年11月13日,贵公司已收到286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85,687.7万股的认缴出资计人民币56,616,207.89元,其中计入股本1,856,8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54,759,330.8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137,233,977.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天职字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9.09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909.09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23,977	75.00	1,856,877	104,780,854	75.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10,000	25.00	0	34,310,000	24.67
三、股份合计	137,233,977	100.00	1,856,877	139,090,854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39,090,854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2.4174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7,233,977股增加至139,090,854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邢修伟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王京先生、邢正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先生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邢修伟先生控制的鸿达成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07,529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57%;授予完成后,鸿达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动至17.33%。

实际控制人王京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78,077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7%;授予完成后,王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动至14.08%。

实际控制人邢正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88,643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76%;授予完成后,邢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动至13.58%。

实际控制人张树江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88,643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76%;授予完成后,张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动至12.07%。

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高管、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104

转债代码:119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9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8,750,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号),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权益期限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0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9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累计减持9,678,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2,055,100	43.808%	IPO前取得;412,055,100股
项光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968,528	10.097%	IPO前取得;94,62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44,328股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782,200	7.632%	IPO前取得;71,782,200股
王素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600,000	5.167%	IPO前取得;48,600,000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68,400	4.792%	IPO前取得;45,068,400股
朱善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251,900	3.961%	IPO前取得;37,251,900股
章锦福	5%以下股东	17,039,700	1.812%	IPO前取得;17,039,700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28,460	1.226%	IPO前取得;11,516,98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1,475股
陈少宝	5%以下股东	135,000	0.014%	其他方式取得;1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412,055,100	43.808%	控股股东
项光明	94,968,528	10.097%	控股股东董事长;一致行动协议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71,782,200	7.632%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素勤	48,600,000	5.167%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玉	45,068,400	4.792%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银	37,251,900	3.961%	一致行动协议
章锦福	17,039,700	1.812%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
章小建	11,528,460	1.226%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
陈少宝	135,000	0.014%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
合计	738,429,288	78.5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素勤	1,388,400	0.144%	2019/8/21-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21.99-22.65	29,927,968.00	47,214,600	5.032%
朱善玉	2,936,840	0.312%	2019/8/21-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20.05-22.68	63,266,227.09	42,131,560	4.479%
朱善银	2,920,000	0.310%	2019/8/21-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19.00-22.05	58,675,454.44	34,331,900	3.650%
章锦福	465,127	0.049%	2019/8/21-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1.70-22.50	10,278,867.08	16,574,573	1.762%
章小建	1,998,539	0.212%	2019/8/21-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	19.21-22.23	42,319,787.61	9,529,921	1.033%

1. 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19年7月20日的总股本940,585,754股计算,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2019年7月20日的总股本计算。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陈少宝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1月19日,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和章小建先生累计减持9,678,906股,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5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8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2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544,0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66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2C0177号《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欧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	收购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76%股份	3,201.12	25,404.09	25,404.00
2	增资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用于建设“塞尼150MW风电项目”	17,916.39	142,184.47	32,417.00
	合计	21,117.51	167,588.56	57,821.00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欧元兑7.936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股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存储金额:575,666,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56010100053490,截至2019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57,566.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76%股份及增资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用于建设“塞尼150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募集资金的资金支付、结算、外汇管理等应当遵守银行所在地和收、付款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详见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九州通CP003,代码:041800412),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5.49%,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11月19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19年11月18日。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27,45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注册有效期内历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1. 自2017年3月1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35号)以来,公司已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并已全部兑付完毕,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8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目前公司与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丰汇租赁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深圳市三瑞新材